

(2015)崇执字第 1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孔型钻机二台资产评估报告书

沪集联评报字（2015）第 J4028 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2015)委资评第 281 号]委托的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崇执字第 1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 其他报告使用者：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5）委资评第 281 号】，为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崇执字第 1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提供基准日的清算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崇执字第 1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崇执字第 1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孔型钻机二台。

本次评估受理法院未提供查封清单。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以<鉴定函>指定和现场勘察实物而定[详见(2015)崇执字第 1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前提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被评估的资产在拍卖市场上被司法快速变现为前提。
- 2、以受理法院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优先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3、本次评估以快速变现，变现后评估对象可按原用途使用为假设前提。假设被评估资产处于法院执行拍卖过程，但并不代表该资产不能使用，买入方可以根据自己的使用要求移地使用或作其它处置。报废的标的物，以可回收残值作为评估值。

(二) 具体假设

- 1、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 2、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崇执字第 1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评估清算参考价值合计约为 5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详见[(2015)崇执字第 1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物价值的实现，取决于标的物拟进入的市场的诸多因素。本次标的物评估价值的实现，取决于拟进入的拍卖市场标的物信息公布的广度和深度及展示的时间，为数不多的潜在购买者获得信息、运作时间等众多因素。每一因